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建设银行开办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股票 A
基金 A 类代码	0096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的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办理时间和办理场所

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的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请方式

①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②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 100 元，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扣款方式

①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②投资者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指定的有效资金账户即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③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 3 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 T+2 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①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②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11）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cb.com

客服电话：95533

4.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上述开放式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①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②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建设银行开通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股票 A
基金 A 类代码	0096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2、转换费率

通过建设银行指定网点和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持有期限≥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3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 2016 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持有期限≥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30%	0%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A 类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持有期限≥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0%	0%	0%
汇丰晋信 2026 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持有期限≥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0%	0%	0%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 A 类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持有期限≥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 A 类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A 类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持有期限≥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0%	0%	0%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持有期限≥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0%	0%	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持有期限≥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0%	0%	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持有期限≥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0%	0%	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持有期限≥ 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0%	0%	0%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A 类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7 日≤持有期限<1 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0%；1 年≤持有期限<2 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25%；2 年≤持有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A 类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 A 类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7 日≤持有期限<30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75%；30 日≤持有期限<6 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0%；6 个月≤持有期限<1 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25%；1 年≤持有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	0%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 C 类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7 日≤持有期限<30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75%；30 日≤持有期限<6 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0%；6 个月≤持有期限<1 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25%；1 年≤持有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 C 类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珠三角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7 日≤持有期限<30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75%；30 日≤持有期限<6 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0%；6 个月≤持有期限<1 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30%；1 年≤持有期限<2 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20%；2 年≤持有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	0%	0%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7 日≤持有期限<30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75%；30 日≤持有期限<6 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0%；6 个月≤持有期限<1 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25%；1 年≤持有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15%	0%	0%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A 类 汇丰晋信 2026 基金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 A 类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A 类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 A 类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 A 类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 C 类 汇丰晋信新动力基金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基金 A 类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基金 A 类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基金 C 类 汇丰晋信珠三角基金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基金	持有期限<7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7 日≤持有期限<30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75%；30 日≤持有期限<6 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0%；6 个月≤持有期限<1 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25%；1 年≤持有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15%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的申购费率差额	0%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和其他指定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1+ 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超过 7 天的 80,000 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000 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3%，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手续费率为 0%，则转入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80,000 × 1.1000=88,000 元

转换费用 =88,000 × 0.3%=264 元

转入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的基金份额 =（88,000−264）/1.4000=62,668.57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 80,000 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 62,668.57 份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 90 天的 1,000,000 份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 C 类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 C 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手续费率为 0%，则转入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 C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00 × 1.5000=1,500,000 元

转换费用 =1,500,000 × 0.5% =7,500 元

转入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 C 类的基金份额 =（1,500,000−7500）/1.2000=1,243,750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 1,000,000 份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 1,243,750 份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②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③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⑤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 10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⑥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5）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4、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 A 类”和其他指定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应于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cb.com

客服电话：95533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在腾安基金、中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一）腾安基金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成长混合	000001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C	005141
华夏纯债债券 A	000015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A	005177
华夏纯债债券 C	000016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C	005178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5534
华夏双债债券 A	000047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C	005658
华夏双债债券 C	00004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	005698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A	000051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C	005735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鼎添债券 A	005886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A（人民币）	000071	华夏鼎添债券 C	005887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A	000945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A	005888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C	000946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C	005889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A	000975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债券 A	001001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A	006248
华夏债券 C	001003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C	006249
华夏希望债券 A	001011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C	006381
华夏希望债券 C	001013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C	006382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A	001021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C	006395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C	001023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安康债券 A	001031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65
华夏安康债券 C	001033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66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86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A	001052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87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鼎谚债券 A	007282
华夏红利混合	002011	华夏鼎谚债券 C	007283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A	007472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C	007473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A	007474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C	007475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	007481
华夏新机遇混合 A	002411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	007592
华夏鼎利债券 A	002459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007994
华夏鼎利债券 C	002460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007995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人民币）	002877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联接 A	008086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002880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联接 C	008087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	002891	华夏新机遇混合 C	008212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鼎源债券 A	008947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鼎源债券 C	008948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稳奏混合	288001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004547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C	288102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兴华混合 A	519908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A	005140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二）中金财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004921

二、业务办理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对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三、咨询渠道

（一）腾安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017；

腾安基金网站：www.tenganxinxi.com；

（二）中金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中金财富网站：www.china-invs.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季新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季新星			
任职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等。2020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1038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31032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彦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混合 A 类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4	0032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①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②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 万	0.6%	0.24%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 5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鹏华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 个封闭期	1.5%
Y≥1 个封闭期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